**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21]11号

湖南科技学院关于择优推荐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附件1）要求，学校决定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任务**

我校根据省教育厅第二批国家级一流课程遴选推荐限额要求，计划通过推荐评审的方式,评审推荐线上一流课程2门，拟评审推荐线下一流课程4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4门、社会实践一流课程2门，共计12门参加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

**二、范围和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推荐课程须为我校所有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实验课和社会实践课程等。**所有推荐课程将从已认定的34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择优遴选（不含已认定为国家级的一流本科课程），择优推荐课程务必与省级认定的课程类别和课程类型保持一致。**

（二）基本申报要求

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且人员未发生变更。择优推荐课程须于2021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参加过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推荐参与遴选。在2020年春季学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其他推荐要求可参见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附件2）和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附件3）。

**三、认定方式和管理**

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课程进行申报遴选，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学校对认定的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的课程建设期为五年，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予以处理。

**四、申报材料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课程申报工作，精心组织推荐，确保课程质量。要对课程团队成员情况以及课程政治导向进行审查把关，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申报一流课程负责人和团队请根据申报书填报说明认真填写相关内容。

1.申报学院填写《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4）（需学院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2.申报书附件材料清单中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其中需教务处盖章的部分，先加盖学院公章。所要的政治审查意见、学术评价意见分别由学院党总支和学术委员会提供，同时加盖公章或签名。

3.申报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老师，应于**5月24日下午5:00**以前以学院为单位向教务处报送纸质版申报书、以及《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5），申报书一式五份、其余材料一式一份，并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use\_jxyjk@163.com，电子档请标记学院名称和内容，附件清单材料请按顺序提供。考虑到相关附件材料比较大，建议以上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用优盘统一提交到行政楼416教学研究科。

以上材料作为学校评审推荐使用，请严格按照通知和申报书中的相关格式要求提供和填写，不得随意修改格式和要求。待学校评审通过后再按照省级通知要求，分配相关账号，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 cn）”进行网上填报申报材料。

联系人：代军垒、郭宜娟，联系电话：0746-6383160。

附件：

1.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2.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3.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4.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5.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6.国家级一流课程评审指标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1年4月25日